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內調 002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 機要秘書陳○豪、林○驊之行政違失責任，苗栗縣政府已移送懲戒法院，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刑懲併罰原則。 2. 苗栗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，包括於案發後續年度，持續就通霄鎮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進行稽核；彙整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，導正採購缺失；對於應加強稽核監督案件，進行專案或實地稽核；就稽核小組成員定期辦理採購與稽核業務講習，提升採購稽核人員之專業；利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採購稽核智慧篩選系統，就異常態樣案件加強稽核監督等。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後，加強落實採購稽核業務之內控監督機制及保密規定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8.19 第 6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